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
概述

葡萄牙*

本报告是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2013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葡萄牙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理事会的下列文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外国人参与当地社会生活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语言宪章》²

2.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指出，葡萄牙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到，《宪法》第 13 条阐明了平等原则，但一些国家当局告诉它，这一条被理解为排除了为弱势群体制定和采取积极措施的可能性。它提到，一些法律确实包括促进积极行动的措施，如《劳工法》第 27 条，但又说，这一条至今没有适用。⁴

4. 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葡萄牙)提到，《宪法》将性取向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其他法规也涉及和性取向有关的问题。⁵ 它建议《宪法》第 13 条将性别认同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⁶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5. 2012 年，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表示欢迎监察官(Provedor de Justiça)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如移民和文化问题对话高级委员会和保护危险中儿童和青年委员会，没有受到财政紧缩措施的过度影响，并请当局继续向它们提供充分支持。⁷

6. 2009 年，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监察官经常处理与种族主义和歧视有关的事件。⁸

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让移民和文化问题对话高级委员会完全独立于政府，给予其调查权力以及提起和参加法院诉讼的权利。⁹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和文化问题对话高级委员会被置于总理的直接责任之下，这其独立性成了问题。¹⁰

8. 欧洲理事会专员鼓励监察官办公室将其工作范围和可达性扩大到罗姆人。¹¹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官收到的罗姆社群成员的申诉很少，鼓励当局开展宣传运动，以弱势群体了解监察官的作用。¹²

9. 欧洲理事会专员注意到，预算紧缩对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很大，而这些组织是向儿童、老人、罗姆人、移民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服务的。他听说，公

共补贴大幅度减少，补贴的支付时常推迟，而与此同时，这些组织接收到的援助请求却空前增加。¹³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刑法》未将语言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建议修改第 240 条以便将其列入禁止的理由。¹⁴ 它建议通过一个条款，其中要将种族主义动机明确规定为所有罪行的加重情节。¹⁵

11.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针对歧视的补救办法的有效性由于制度的复杂而难以发挥，移民和文化问题对话高级委员会接手的案子时常久拖不决。它呼吁采取措施加强对种族歧视的国内补救办法的效力和可利用性。¹⁶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到，由于移民和文化问题对话高级委员会或其有关机构没有调查权，它们依靠有关的检查机构进行调查，如劳工检查机构。但在程序中有一个缺陷，那就是，如果一个案件涉及没有相关检查机构的地区，就不可能进行调查。¹⁷

1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为与媒体中的种族歧视作斗争采取的措施。¹⁸ 它注意到有报告说，种族主义网站，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移民的网站有所增加。其中有一个网站利用了国家共和国卫队执法机关的标志。它注意到，国家共和国卫队没有马上弄清与该网站的关系，刑警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该网站似乎运行了好几个月。它建议网络犯罪监察部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测，防止它被用来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言论和材料，对这种行为的肇事者进行起诉。¹⁹

13.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在男女同性恋、两性和变性者的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包括公证结婚权和允许变性人获得身份权。尽管有这些进步，但有些男女同性恋、两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还是被忽略了。²⁰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葡萄牙是通过具体男女同性恋、两性恋和变性者行动计划或将这些问题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²¹ 它提到，2011 年，没有平等法律涉及以性取向为由的歧视问题。²²

14. 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建议通过一个涉及所有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包括以性取向为由的歧视和性别身份的全面反歧视法律。²³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即审查这一领域的所法规和措施。²⁴

15. 联署材料 2 呼吁通过由反对党提出的禁止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法案，并建议采取与反对歧视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有关的其他措施。²⁵

16. 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提到，公务员和服务人员对性取向和性别身份问题缺乏了解，也没有这方面的培训，建议对公务员进行适当的具体培训。²⁶ 联署材料 1 提到对警察、监狱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重要性，但注意到

这种培训的重点只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而不是像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建议的那样采取一种全面办法，解决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有关的所有问题。²⁷ 联署材料 2 建议立法规定对决策者和医疗卫生人员经常进行有关不歧视的培训。²⁸

17. 联署材料 1 建议教育部与憎恶或恐惧同性恋的现象作斗争，在学校中提倡不歧视，加强和促进反欺凌的斗争。²⁹

1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 2011 年通过了一个关于性别重整的新法律，其中规定只需要履行简单的管理程序，同时取消了被认为是过分的要求。³⁰ 它提到，法规或案例法没有明确解决以性别重整为由的歧视问题。³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9.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伊斯兰人权委)说，在 2009-2013 年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它提到，一些执法人员卷入了两个很出名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中，但对他们的起诉却进展缓慢。³² 它说，在过去十年中，共有 15 名年轻人、黑人和穷人被警察杀害，但没有任何警官被判罪。³³ 它建议对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和其他错误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并对他们进行适当使用火器、警棍和电击装置的培训。³⁴

20. 2013 年，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说，其代表团见到的许多人都说，他们在被捕或被羁押时都受到执法人员的正确对待。然而，它确实也收到一些关于在被羁押时、被控制后和在被带到警察拘留设施之前遭受虐待的指控。它还收到一些关于在接受审问时遭到法警虐待的指控。³⁵

21.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注意到，其代表团见到的许多犯人都说，他们受到狱警的良好对待。但也收到一些关于在某些监狱遭受狱警虐待的指控。它建议当局向所有监狱管理人员和羁押管理人员传递明确信息，说明，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是不可接受的，都将受到严厉制裁。它还建议在使用武力后特别要注意确保进行身体检查。³⁶

22.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提到关于 Santa Cruz Bispo 精神病监狱医院的狱警虐待病人的指控。所称虐待包括拳打、脚踢和棒击，显然，还时常随后被送到医院的隔离室。它建议明确提醒被调去介入医院事务的狱警不得虐待病人，否则将受到严厉制裁。它还建议记录所有使用武力的情况，并由医生对被使用武力的病人进行检查。³⁷

23.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监狱人口一直在增加，而且增加势头没有减弱的迹象。它还注意到，在一些设施中拥挤已经达到严重程度；有一座监狱占用率已达到正规占用率的 225%，另外还有 19 座监狱的占用率超过 130%。它提到，在目前经济状况下建设新监狱的计划已经被搁置。³⁸

24.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注意到一些青少年与万人关押在一起的情况，建议当局确保将被关押在成年人设施的青少年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³⁹

25. 欧洲理事会专员注意到，2011年和2012年，向监察员提交的有关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的申诉没有增加。但他也注意到越来越困难的经济形势对家庭的影响，高度的紧张和压力可能导致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严重危险。他提请注意有必要认真关注形势的演变情况。⁴⁰

26. 联署材料 2 提到维护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人口贩运的幸存者的权利问题，并注意到，暴力和耻辱仍然在影响着幸存者，人们缺乏对男女不平等情况的察觉。⁴¹ 媒体和其他方面使用的歧视性语言加深了偏见和社会歧视。⁴² 它呼吁制定支持方案，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者，以防止更多暴力，同时开展长期的提高认识活动，对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合法化和持久化的歧视性文化和社会准则和偏见作出反应。⁴³ 联署材料 2 还呼吁改进司法制度，加快各项程序的速度，更好控制刑罚的执行和判决的措词，以维护受害者的安全。⁴⁴

27. 联署材料 2 提到葡萄牙为解决女性生殖器残割(FGM)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第二个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它注意到有报告说，在葡萄牙境内有人在做女性生殖器残割，呼吁落实监督机制，同时对其普遍性进行研究。⁴⁵

2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 2010 年通过的第四个国家反对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发现男女同性恋、两性恋和变性者人员特别容易遭受家庭暴力，建议采取有目标地保护他们的措施，但这种措施到目前还没有明确。⁴⁶

29. 葡萄牙支援受害者协会(支援受害者协会)注意到，在 2000 年至 2011 年期间，针对老人的犯罪事件增加 158%。⁴⁷ 欧洲理事会专员提到，人们深切关注的是，对老人的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事件迅速增加，同时注意到，在 2011-2012 年期间，检察员接到很多关于老人遭受暴力的电话。欧洲理事会专员还提到，虐待老人的案件不断增加，包括暴力侵犯，这种现象有时产生于为利用老人的退休金而将老人从养老院回的家庭。它建议当局特别注意照料老人的家庭的特殊需要，以便，一方面减少家庭暴力的危险，另一方面减少有关家庭贫困程度的上升。⁴⁸ 支援受害者协会了解到类似情况，建议实行卫生部有关工作组提出的关于防止暴力侵害老人的国家计划。⁴⁹

30. 支援受害者协会就暴力犯罪受害者(包括儿童、老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明确和评估医务人员干预议定书；制订关于对受害者支援适当标准的指导原则；促进各机构之间的交流以保证有效干预；向医务人员分发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和老人问题的资料(包括发现和预防这种现象的措施)；确保不向严重犯罪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收取医疗费，更多利用《证人保护法》所设想的机制。⁵⁰

31. 2013 年，欧洲理事会反对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欧洲理事会——反贩运专家组)提到，当局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采取了重要措施，但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没有充分参与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它认为，当局应调整政策，更多注意为剥削劳动力进行的人口贩运，更多考虑到人口贩运的男性和儿童受害者。⁵¹ 它

赞成将利用被贩运人口的服务或器官列入刑事犯罪，同时请当局继续努力解决作为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的需求问题。⁵² 联署材料 1 提到，为支持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增加了预算拨款。⁵³

32. 欧洲理事会——反贩运专家组注意到，当局推行了一个“报告—验明—融合”制度，但意在接收关于可能的受害者的报告和协助警方验明受害者的多学科工作组，其干预能力有限。它还注意到某些民间社会方面不太愿意报告人口贩运案件，因为担心警方的调查会让受害者暴露于贩运者或导致他们被作为非正常移民驱逐出境。⁵⁴

33. 欧洲理事会——反贩运专家组提到，只建立了一个可提供保护的贩运受害者接待设施，但这个设施能力有限，而且只接待妇女受害者。它敦促增加援助，让所提供能适当和充分满足受害者的具体需要。它还呼吁改进对贩运儿童受害者的援助。⁵⁵

34. 欧洲理事会——反贩运专家组敦促当局确保贩运受害者能详细了解被确实给予一个恢复和考虑时期的可能性。它还请当局确保让受害者了解获得赔偿的权利，能切实享有这一权利，特别是通过法律援助获得享有这一权利的机会。⁵⁶

35. 欧洲理事会——反贩运专家组对贩运人口案件的判决之少表示关切，敦促当局采取措施，明确调查程序和将案件提交法院之间的差距。它还强调需要加强法官、检察官、调查员和律师对贩运人口问题和受害者权利的了解和意识。⁵⁷

36.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葡萄牙有很多感染了艾滋病毒的性工作者。它呼吁葡萄牙考虑使性工作和有关习俗合法化的可能性，以此作为减少性工作方面剥削劳动的机会的战略。⁵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认为，当局应当更深入地了解种族主义犯罪记录这样少的原因。它说，这可能是如当局所说，社会特别容忍，但也可能是因为种族主义犯罪的受害者不愿意向警察报告这种罪行，可能是对刑事司法系统缺乏信任，或者，记录少可能是由于警察没有将犯罪的种族主义性质记录下来。它请当局审查这些因素，并采取措施酌情补救。⁵⁹

3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对执法机关的指控是分别由内政部和司法部之下的监察机构进行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醒说，如果监察机构不是与其上面的部直接联系，可能对它们处理申诉会有更多信任。⁶⁰ 它注意到，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所提交的关于警官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的申诉极少。它认为，这些数字表明，申诉制度没有发挥作用，有必要修改以恢复对申诉程序和警方的信心。⁶¹

39.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反对歧视的法规和《刑法》中关于种族主义犯罪的条款，法院很少适用。它还听说，歧视的受害者一般不会申诉，这可能可以解释为缺乏对可用补救办法的了解，在某些情

况下，也可以说是因为对刑事司法系统缺乏信任。它建议在社会上扩大关于种族歧视和现有补救办法的宣传，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认识，对他们进行培训。⁶²

4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不得不求助于民事法院，按照行政程序要求赔偿损失；所得到赔偿额度非常低，因此，这个途径很少有人使用。⁶³

4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对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进行关于适用刑法中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条款的培训，特别是关于如何识别种族主义动机的培训。⁶⁴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⁶⁵ 伊斯兰人权委建议对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公务员进行关于尊重种族和其他族裔少数的培训。⁶⁶

42. 伊斯兰人权委在提到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时说，司法程序是一个缓慢过程，时常是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公务员在其中不因其非法行为而受惩罚的程序，这就是人们感觉到，对执法人员可以有罪不罚。⁶⁷

43.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说，它的代表团会见了一些人；这些人称，他们未能将他们被警察拘留的消息通知家属。它建议确保被执法人员剥夺了权利的人从拘留开始就能切实享有将其被拘留的消息通知第三方的权利。⁶⁸

44.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提到，它的调查结果表明，接触律师的权利对多数被执法人员拘留的人来说实际上都无效。如果一个被拘留者无能力雇用私人律师，他或她就只能在法庭接受法官审讯时被指定一名当然法官。这一审讯可在实行被捕之后最多 48 小时进行。它呼吁当局确保所有不得不继续被警察拘留的所有人均能从被剥夺自由时开始就享有接触律师的权利，包括与一个律师私下交谈的权利。⁶⁹ 它建议提醒执法人员，他们有义务立即告知被拘留者他们的权利。⁷⁰

45.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提到关于一些青少年在被审讯时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它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在没有一名律师在场和原则上一个被信任的成年人帮助他们的前提下，不要求青少年作任何陈述或签署任何关于他们被怀疑犯有的罪行的文件。⁷¹

46.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建议当局为所有未决青少年囚犯制定一个有目的活动的方案，并立即采取措施修改法律规定，以显著缩短为纪律之目的青少年可被单独监禁的时间。⁷²

47. 支援受害者协会提到，人们关注犯罪的儿童受害者再次受害的问题，建议制定办法，一旦可能，使儿童受害者在诉讼程序中只接受一次审讯，面谈只在适当条件下由合格的专家进行。⁷³

4. 家庭生活权

48. 联署材料 1 呼吁批准 2013 年 5 月在议会上表决的关于共同收养的法案，以防止男女同性恋、两性和变性者个人的边缘化，同时消除妨碍男女同性恋、两性和变性者夫妇行使组成家庭权利的法律障碍。⁷⁴

49. 联署材料 1 建议审查关于医学辅助生育(MAP)的法律，以确保所有人都能采用医学辅助生育，包括代孕，而不受非法性或孩子与父母/母亲的关系不被承认的威胁。它呼吁没有任何歧视地允许医疗辅助生育，提到禁止单身妇女和同性夫妇采用医疗辅助生育的现行法律。⁷⁵

5. 迁徙自由

50. 欧洲理事会专员提到罗姆人定居点被隔离的问题，如 Beja 城的情况，在那里，罗姆人定居点被一堵墙包围，只留出一条出入的路。虽然国家当局曾指示该市政当局拆除围墙，但在专员于 2012 年 5 月进行上次访问时拆除工作还没有完成。⁷⁶ 2013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报告说，地方当局决定降低围墙的高度，而不是拆除它，因为它是用来充当一条主路的防护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认为，设立围墙是不恰当的措施，那条路还可以采用其他防护办法。它呼吁拆除围绕罗姆人定居点的所有这种围墙和其他障碍。⁷⁷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1. 欧洲理事会专员注意到 2012 年 4 月失业率为 15.2%，而青年失业率已达 36.2%。⁷⁸

52.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报告说，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男女工资差距增加了 3.6%。⁷⁹

53.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在 20 至 64 岁的罗姆人中只有约十分之一认为自己是有薪就业。⁸⁰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提到，罗姆人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罗姆人职业培训方案对就业率的影响往往有限，对自我创业和创立小型企业的支持也很少，而这些本可以取代在交易会和市场上的流动贸易和工作。它还注意到没有管理地方流动贸易的统一法律框架。⁸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4. 欧洲理事会专员提到，自 2011 年 3 月采取严格的紧缩措施以后，不平等现象似乎变得更严重了。欧洲理事会在一个研究报告中指出，这些措施对人口中最贫困的 10%产生了过分的不利影响。⁸² 欧洲理事会专员说，与他交谈的人证实了儿童日益贫困的趋势。他注意到，有子女家庭面临的贫困风险大于全体人口的风险，每增加一个子女，风险就增加一分。⁸³

55. 欧洲理事会专员注意到，在 2010 年和 2012 年期间，对儿童抚养补助进行了两轮重大削减，因而，67,000 名儿童失去了取得儿童补助的权利。2010 至

2011 年期间，国家将对有子女家庭的财政支援减少了 30%。⁸⁴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还提到，2012 年 6 月通过的一项法令显著减少了各种福利，因此对有子女家庭产生了严重的经济影响。⁸⁵

56. 欧洲理事会专员注意到，2011 年和 2012 年，监察员收到的有关社会保护的申诉越来越多，其中许多申诉涉及在领取包括儿童福利在内的各种福利方面实行更严格的条件。他提到，2011 年 12 月，监察员呼吁当局作为紧急事项简化领取儿童福利条例，因为新条例好象已经不恰当地剥夺了一些人领取福利的权利。⁸⁶ 欧洲理事会专员敦促当局确保，紧缩措施以及反贫困政策和方案特别注意到儿童的权利，因为儿童是一个特别易受贫困影响的群体。他特别呼吁国家确保，紧缩措施不会使在过去十年中在解决儿童贫困问题方面取得的成果半途而废。⁸⁷

57. 欧洲理事会专员说，将特别重要的是对葡萄牙的社会紧急状态方案以及其他减贫和复兴计划进行一次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影响评估。他还建议，预防和减轻贫困的政策制定吸收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参加。⁸⁸

5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到从事与无家可归问题有关工作的一些组织的报告，其中显示，自经济危机开始以来，无家可归的比率一直在上升。⁸⁹

59. 欧洲理事会专员注意到，在 2011-2012 年度的冬季，和 2011 年比较，老年人死亡率上升了 10%。卫生专业人员说，只是季节因素不能解释这一现象；他们认为，财政紧缩措施对老年人的境况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对那些依靠低额养老金生活的人而言。他指出，冻结养老金，对免费运送病人的限制以及燃气、电和食品价格和其他因素一样都影响到老年人。⁹⁰

60. 欧洲理事会专员提请注意特别容易受财政紧缩措施影响的社会群体，如儿童、老年人和罗姆人，国家应根据影响评估结果确定和切实保护有需要的人。它呼吁葡萄牙为将对这些群体的保护放在优先地位制定明确标准，并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建立有关资料的全面收集系统。⁹¹

61. 欧洲理事会专员获悉，居住在社会住房中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往往不能令人满意，因为房子都是在没有适当排水系统的地区用低质量材料建造的。另外，社会住房等候名单中的罗姆人家家庭的数目过大，其中许多家庭不符合通过社会住房再分配特别方案获得住房的条件，因为这一方案的受益者是通过 1993 年进行的非正式罗姆人定居点普查确定的，而其结果已经不再能反映当前情况。据说，最近社会住房公共基金的削减导致了许多已批准社会住房项目的不执行，地方当局也不再考虑新的住房投资。⁹²

62. 欧洲理事会专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没有充足的社会住房，一些罗姆人家庭仍然住在非正式定居点中，构成这些定居点多数是帐篷、临时窝棚、棚屋或破旧的水泥住房。他们通常都缺少基本服务，如自来水、电和污水排放系统。此外，一些这类定居点位于危险地区，包括以前的垃圾倾倒地。⁹³

63. 欧洲理事会、欧洲理事会专员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到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向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诉葡萄牙一案；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判定，葡萄牙

当局未能表明它们采取了足够措施确保罗姆人居住在符合最低适足标准的住房中。⁹⁴ 它还判定，各市政当局对重新分配住房方案的执行时常导致罗姆人口被隔离。⁹⁵

8. 健康权

64. 联署材料 2 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向儿童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以提高年轻人作出和实行与其性健康有关的生活决定的能力。这包括将全面性教育作为必修课以及培训和有关学科的教师。⁹⁶

65. 联署材料 2 还提出了一些有关保护性工作者的健康和劳动权利的建议。⁹⁷

9. 受教育权

66. 欧洲理事会专员注意到，公共教育受到财政紧缩措施的影响。2012 年，政府宣布将增加每班学生的人数并限制教育费用的免税。削减许多父母将其用于子女教育费用的儿童福利对教育产生了特别不利的影响。另外，地方当局预算的收紧使地方可用于支援公立学校的资金减少。⁹⁸

67.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据报告，每十个罗姆孩子中只有不到一个完成了高中教育。⁹⁹

6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到，在教育方面，罗姆儿童特别容易被隔离，他们可能被安排在特别班或特别学校中。¹⁰⁰

69.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外国人和边境服务局推行的上学方案鼓励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移徙者将其子女送入学校。¹⁰¹

10. 残疾人

70. 欧洲理事会专员表示关切的是，2012 年削减了残疾人技术设备购置费用预算，使之比以前的预算减少了 30%，这将对老年残疾人产生不利影响。¹⁰²

71.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呼吁设法解决盲人投票时遇到的问题。¹⁰³

11 少数群体

72. 欧洲理事会专员欢迎 2012 年 1 月通过《2012-2020 年国家罗姆社群融合战略》。他注意到，这是全面涉及罗姆人面临困难的所有领域的第一个有关罗姆人的战略。¹⁰⁴

73. 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说，据报告，对族裔少数，特别是罗姆人的骚扰、不当行为和虐待事件仍时有发生。罗姆人与执法机关的关系有时很紧张，其特点是互不信任。¹⁰⁵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4.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提到，一些寻求庇护者说，他们被要求签署一个书面文件的收据，而不知道那是一个拒绝庇护的决定。还有一些人对为他们指定的律师的资格和诚意表示关切。¹⁰⁶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 APAV Portuguese Association for Victim Support (*Apoio à Vítima*) (Lisbon, Portugal);
 IHR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embley, United Kingdom);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ssociation (*ILGA Portugal - Intervenção Lésbica, Gay, Bissexual e Transgénero*) (Lisbon, Portugal);

Joint submissions:

- JS1 Joint Submission 1 by: Portugues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Associação Para o Planeamento da Família) (APF) (Lisbon, Portugal) and members of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coalition: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PD), Akahatá – Equipo de Trabajo en Sexualidades y Géneros, Coalition of African Lesbians (CAL),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in Action (CREA; India),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Poland), Egyptian Initiative for Personal Rights (EIPR));
- JS2 Joint Submission 2 by: Isabel Nunes, Seres (Lisbon, Portugal) and members of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coalition: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PD), Akahatá – Equipo de Trabajo en Sexualidades y Géneros, Coalition of African Lesbians (CAL),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in Action (CREA; India),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Poland), Egyptian Initiative for Personal Rights (EIPR)).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 (CoE-ACF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econd Opinion on Portugal, Adopted on 5 November 2009, Strasbourg, 26 April 2010, Strasbourg, 26 April 2010;
 (CoE-Commissioner) Report by Nils Muižnieks,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Following his visit to Portugal from 7 to 9 May 2012, Strasbourg, 10 July 2012, CommDH (2012)22;
 (CoE-CPT) Report to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Portugal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7 to 16 February 2012, Strasbourg, 24 April 2013, CPT/Inf (2013) 4;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Portugal,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21 March 2013, Published on 9 July 2013, CRI(2013)20;
 (CoE-ECSR(2011))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1 (Portugal), Articles 7, 8, 16, 17, 19, 27 and 31 of the Revised Charter, January 2012;
 (CoE-GRETA)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Portugal, First evaluation round, Strasbourg, 12 February 2013, GRETA(2012)17;
- EU-FR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 2 CoE-ECRI, paras. 1 and 4.
- 3 EU-FRA, p.4.
- 4 CoE-ECRI, para. 5.
- 5 ILGA, pp. 1-2.
- 6 ILGA, p. 3.
- 7 CoE-Commissioner, pp. 3 and 14.
- 8 CoE-ACFC, para. 35.
- 9 CoE-ECRI, paras. 44-45.
- 10 CoE-ACFC, para. 37.
- 11 CoE-Commissioner, p. 11.
- 12 CoE-ECRI, paras. 47-49.
- 13 CoE-Commissioner, p. 14.
- 14 CoE-ECRI, paras. 12-13.
- 15 CoE-ECRI, paras. 14-15.
- 16 CoE-ACFC, paras. 37 and 129.
- 17 CoE-ECRI, para. 32.
- 18 CoE-ECRI, paras. 68-71.
- 19 CoE-ECRI, paras. 74-77 and 177.
- 20 JS1, paras 7, 9.
- 21 EU-FRA p.9.
- 22 EU-FRA, pp.19, 23.
- 23 ILGA, p. 3.
- 24 JS1, para. 44.
- 25 JS2, paras. 13-22.
- 26 ILGA, pp. 3 and 4.
- 27 JS1, para. 5.
- 28 JS2, para. 12.
- 29 JS1, para 47.
- 30 EU-FRA, pp. 13, 19 and 20.
- 31 EU-FRA, p.22.
- 32 IHRC, p. 2.
- 33 IHRC, p. 3.
- 34 IHRC, p. 4.
- 35 CoE-CPT, para. 9.
- 36 CoE-CPT, paras. 33-36.
- 37 CoE-CPT, paras. 93-94.
- 38 CoE-CPT, para 29.
- 39 CoE-CPT, para. 54.
- 40 CoE-Commissioner, pp. 7 and 16.
- 41 JS2, para. 23.
- 42 JS2, para. 29.
- 43 JS2, para. 32.
- 44 JS2, para. 34.
- 45 JS2, paras. 27-28 and 35-36.
- 46 EU-FRA, pp. 13 and 14.
- 47 APAV, p. 1.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 9.

- 48 CoE-Commissioner, pp. 9 and 17.
- 49 APAV, pp. 2-3.
- 50 APAV, pp. 3-4.
- 51 CoE-GRETA, p. 7.
- 52 CoE-GRETA, p. 7.
- 53 JS1, para 3.
- 54 CoE-GRETA, p. 7.
- 55 CoE-GRETA, p. 7.
- 56 CoE-GRETA, p. 8.
- 57 CoE-GRETA, p. 8.
- 58 JS2, paras. 40-41.
- 59 CoE-ECRI, para. 19.
- 60 CoE-ECRI, para. 177.
- 61 CoE-ECRI, para. 178.
- 62 CoE-ACFC, paras. 38-40.
- 63 CoE-ECRI, para. 26.
- 64 CoE-ECRI, para. 24.
- 65 CoE-ACFC, paras 14 and 129.
- 66 IHRC, p. 4.
- 67 IHRC, p. 3.
- 68 CoE-CPT, para. 20.
- 69 CoE-CPT, para. 22.
- 70 CoE-CPT, para. 25.
- 71 CoE-CPT, para. 23.
- 72 CoE-CPT, paras. 55 and 79.
- 73 APAV, pp. 2 and 4.
- 74 JS1, paras. 22-24 and 39-40. See also ILGA, pp. 2 and 3.
- 75 JS1, paras. 25-29, 42-43.
- 76 CoE-Commissioner, pp 11 and 12.
- 77 CoE-ECRI, paras. 107-108.
- 78 CoE-Commissioner, p. 4.
- 79 EU-FRA, p.12.
- 80 EU-FRA, p.15.
- 81 CoE-ACFC, paras. 111-112 and 115-116.
- 82 CoE-Commissioner, p. 4.
- 83 CoE-Commissioner, p. 5.
- 84 CoE-Commissioner, p. 5.
- 85 EU-FRA, p.7.
- 86 CoE-Commissioner, p. 5.
- 87 CoE-Commissioner, pp. 6 and 16.
- 88 CoE-Commissioner, p. 16.
- 89 EU-FRA p. 4.
- 90 CoE-Commissioner, p. 8.
- 91 CoE-Commissioner, p. 16.
- 92 CoE-Commissioner, p. 12.
- 93 CoE-Commissioner, p. 12. See also CoE-ACFC, paras. 110 and 114-115.

- ⁹⁴ CoE, p.9, CoE-Commissioner, pp. 11-12, EU-FRA, p. 13.
⁹⁵ CoE-ECSR(2011), pp. 34-40.
⁹⁶ JS2, paras. 52-57.
⁹⁷ JS2, paras. 42-48.
⁹⁸ CoE-Commissioner, p. 6.
⁹⁹ EU-FRA p.15.
¹⁰⁰ EU-FRA, p. 8.
¹⁰¹ EU-FRA, p.17.
¹⁰² CoE-Commissioner, p. 8.
¹⁰³ EU-FRA, p.13.
¹⁰⁴ CoE-Commissioner, p. 10.
¹⁰⁵ CoE-ACFC, para. 20.
¹⁰⁶ EU-FRA, p.24.
-